文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其中關於
院105年度簡字第274號。嗣因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實施行政訴訟新制，改
衛生福利部陳述略以：醫療業務之行為具公益性，攸關民眾生命、身體及健
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定之。
W定於醫療法，故本判決所論述得否為醫療廣告之醫師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
T之醫療廣告，並非本質上僅可能由醫療機構為之，因本判決之原因案件所
衒M業性與個別性，每一疾病均有其成因及治療方法，同一治療方法未必可
關國民健康之醫療業務，具有明顯利他性及公益性，並非僅以營利為目的，
恁]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無涉醫療行為之專業性或個別性，縱使醫
d疇及限制之準則。其中非關公意形成、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，
第414號、第577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）。【17】系爭規定係限制醫療廣告
20】醫師法於32年8月28日制定之初，就醫師關於其業務之廣告規定於第17
59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（立法院公報第75卷第97期
G刪除該條規定（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、司法二委員
健康。【25】按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非有為維
~之業務，不同部門或科際間，既有明確分工，復彼此關聯，而醫師為具備
護國民健康，與所採全面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手段間，難認有實質關聯性
邦k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。【28】是系爭規定為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，
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主文項次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全文全體大法官